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的意识形态问题

张玮君, 刘国胜

(中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解决中国在革命时期、建设时期、改革时期所遇到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要求。如何实现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去解决现实问题即如何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目标,这就需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去武装人民的大脑,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内化为个人思想的理论基础即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化。当下,在学术研究中,由于西方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思潮的影响,存在着去意识形态化、意识形态边缘化问题,这不仅曲解了历史的本来面目,还动摇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地位。所以,反思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意识形态存在的问题,有助于我们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要性,科学对待当代各种社会思潮,推进21世纪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发展,构建我国当代意识形态安全。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意识形态;现代化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张玮君(1990-),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刘国胜(1966-),男,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指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发现中国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去认识中国问题、解决中国问题,并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总结历史和认识经验,在实践发展的基础上将其上升到理论高度,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从而达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目的。而不论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发现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还是总结经验将其上升为理论、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其思想旨归无疑是在意识形态领域确立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和领导地位。所以,没有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意识形态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实践运用和理论创新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化不仅仅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前提,更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追求的目的。从根本要义来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化就是为了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现代化的现实会通,在中国化马

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构建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的有机统一体系。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起源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根源于西方文化。马克思主义思想也是对西方社会制度的一种批判。它通过分析和批判欧洲的资本主义制度来论证社会主义制度的科学性和必然性。将这样一门完全建立在西方思想之上的西方学说引入中国并直接作为为我国救亡图存的制胜法宝来用。这显然是不切实际的,是不科学的,也从根本上曲解了马克思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世界观与方法论,而不是解决问题的具体手段。马克思主义理论并不是根植于中国文化为中国量身定做的指导思想。它并不了解中国当时的历史现状,它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基于生产力比较发达的资

本主义社会而建立的。要想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来实现我们救亡图存的目的,就必须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认识不深刻何谈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又如何能将在实践中获得的经验上升为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这就是现实对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化提出的要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化要求也符合其自身理论特点。马克思理论的创作是在批判与继承前人思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批判与继承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将马克思主义的所有思想不加取舍地全部中国化并运用到实际中,这不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而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化”。这种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化”无异于将中国“西化”。而有选择有取舍地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需要我们站在中国国情的现实中批判地思考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过程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化过程。

“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1]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理论的价值是通过人的实践来体现的,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理论指导实践。要想实现理论指导实践就必须要求人民群众掌握知识理论,即进行理论的意识形态化。在民主革命时期,先进的知识分子想通过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并建立它所描述的社会主义国家来拯救中国时就面临了相同的问题。

1937年到1945年我国的主要社会矛盾是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1945年到1949年我国的主要社会矛盾是国民党反动派和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1949年到1952年我国的主要社会矛盾是广大人民群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之间的矛盾;1952年到1956年我国的主要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1956年至今,我国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

间的矛盾。由此可见,不同时期我国的主要社会矛盾都各有特点。面对这些问题,如果我们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书本中的知识,就犯了本本主义的错误。而之所以会僵化地使用马克思主义,究其原因,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刻内涵缺乏认识,也缺乏将其意识形态化的意识。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化不是凭空出现的,它有其自身的理论缘由和现实需求。它向我们阐述了它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本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的结合。它既有理论的本质,也有实践的现实性本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可以指导实践,引领革命、建设和改革,为其提供思想保障。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立成像的,那么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体在视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从人们生活的生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2]马克思认为意识形态具有社会实践性。意识形态源于生活,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论是真实反映还是歪曲反映,它都能在社会生活中找到现实依据。而如何判断意识形态的正确与否,也只能通过实践来验证。意识形态与实践的这种辩证关系表明意识形态具有实践性。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过程中要把握住实践性本质。虽然随着社会实践的变化,意识形态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但是一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基本观点和理念,并运用意识形态对社会实践的强大的能动作用来推动社会的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思想保障。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的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观念、概念和思想综合在一起形成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也是其有机构成中的一部分。意识形态作为观念的上层建筑,它

虽然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它虽然也受到已有意识形态和其他因素的影响,但是我们仍需清楚地认识到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过程中,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各种因素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的内在要求。诚然,这种影响的程度是无法估量和控制的,但是它绝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可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贡献力量。马克思认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隶属于这个阶级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3]马克思向我们揭示了意识形态的阶级本质。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将本阶级的思想作为统治思想。统治阶级通过本阶级的意识形态来体现该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当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被广泛认同和支持时,该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就会得到大多数人的维护。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争取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它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是其意识形态凝聚力的根源。

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危机

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过程看,马克思的意识形态在我国经历了一个非意识形态到占主流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变化。当下,我国的意识形态从总体上来说安全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是占主流的意识形态。近些年,泛意识形态主义、历史虚无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

态的主导地位发起了挑战。面对这一问题,我们既要看到这其中隐藏的机遇,又要看到问题中包含的挑战。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资本主义国家想要和平演变我国的意图没有变,更要知道社会主义是实现人类的解放为目标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意识形态上有着根本的差别和不可调和的矛盾。意识形态建设不可放松警惕。

历史虚无主义兴起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它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否定中国共产党党史,否定中国革命的历史,否定建国以来的历史,从而达到否定中华民族千年文明和悠久历史的目的。否定相关历史只是历史虚无主义一种外在的表现形式,究其本质,是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及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种挑衅。历史虚无主义利用意识的主观能动性对已有历史和客观存在进行假设、否定、夸张、曲解、丑化和伪造,企图通过引导人民群众的意识形态倾向来动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为西方“西化”、“分化”中国的和平演变奠定基础。

新自由主义在创立之初只是一种经济学理论、思潮。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全球垄断发展的要求,新自由主义开始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它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推行全球经济、政治、文化一体化即全球资本主义化的重要手段。在经济全球化这一当今时代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中,新自由主义利用经济万能理论攻击公有制、社会主义及国家干预经济,并积极谋求以资本主义国家为主导的全球秩序的建立。“每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都需要以某种理论作为指导,理论体现着这个国家特定的价值观念。”^[4]新自由主义究其本质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的体现。在新自由主义的传播过程中,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将其作为思想的武器和行为的指南,不仅对其他性质的意识形态展开进攻,抢占原有意识形态的阵地,还模糊各国经济发展改革政策与新自由主义倡导的经济发展的界限,严重威胁到了国家的经济和意识形态安全。我国作为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国家本质和价值观念与新自由主义所代表的利益阶级和价值观念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我们要

提防新自由主义对我国的渗透。

“意识形态领域没有真空地带,各种思潮相互交织、相互碰撞、相互交锋、相互交融属于常态。阵地的争夺有时是潜移默化的,有时是尖锐激烈的;有时是非分明、简单易判,有时阵线交织、复杂难断。”^[5]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当下中国意识形态的现状和生存环境。近些年来,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各种社会思潮空前活跃。例如新权威主义思潮、新自由主义思潮、民族主义思潮、新儒家思潮等。各社会主义思潮在意识形态领域抢占各自的位置并妄图占据主导地位。这无疑对占主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构成了巨大的威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边缘化倾向开始出现。而意识形态领域的你争我抢不仅会影响到意识形态安全,还会对国家的安全造成威胁。一个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不仅是对这一国家人民价值观念的引领,更是这一国家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动摇了一个国家指导思想的主流意识形态地位,一个国家的建设与发展就会受到影响。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主导地位,是坚持我国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有效保障。

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重构

面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场面,以及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边缘化倾向问题和边缘化倾向带来的不良后果,我们有理由也有必要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进行重构。

在思想方面,首先,我们要树立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在二战以后,世界范围内的热战减少,各国家将战场转移到了意识形态领域。苏联解体就是意识形态战争失败的例子。要想在意识形态战场上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要有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其次,就是要在意识形态领域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一直以来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的指导思想。历史向人民证明只有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才能确保我国的建设与发展不会偏离社

会主义的道路。再次,就是要坚持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也处于一个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理论的创新是为了适应新的变化发展。创新也是一个民族发展的不竭动力。理论的创新是维护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安全、避免思想危机的强有力的杠杆。面对不断变化的意识形态形势任务,坚持理论的创新,这关系到我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能否沿着其自身道路快速发展。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科学真理性、实践性、以人为本和批判与继承的理论核心。如果不能确保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和本质,也就无法保证其意识形态功能的发挥。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重构中,我们应该重视目标的明确。目标是导向,明确了目标就明确了意识形态重构的导向。而目标的建立必须要以世界眼光、时代潮流和中国特色为基本价值取向,以是否有利于中国现代化建设为评价标准。以此为依据建立起来的目标才是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特征的意识形态目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重构的目标即是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使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位于毫不动摇的主导地位。从国际角度来讲,发展是时代的主题。俗话说条条大路通罗马,每个国家对自己国家的发展有不同的看法,这就为各种思潮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条件。如果国家没有一以贯之的意识形态,那么国家将走上发展的歧路并会越走越远。从国内来讲,每个国家不只有一个阶级,每个阶级都想维护本阶级利益,并尽可能地让利益达到最大化。主流意识形态的作用就是凝聚来自于不同阶级的社会力量并为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我国之所以会出现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究其原因,是因为没有明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目标即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位于毫不动摇的主导地位。

重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意识形态,在思想层面上,其原则是要始终如一地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现实层面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我们始终坚信,马克思主义的立

(下转第50页)

试在诉前程序或者诉中程序中设立法院调解庭或纠纷解决中心,组成团体化的中立调解人群体,设置指导调解业务的专职法官与办事人员;建立常任的调解人群体花名册制度,并在当事人甄选各自调解人时予以开示;应当实现裁判法官与ADR法官的角色分化,充分整合法院内部的人力资源,并且更为重要的是保证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以及司法的公正价值。

第五,建立ADR公共服务制度,进行宣传和普及。应当让公众充分认识到,解决纠纷有多种途径,裁判也并非纠纷解决的唯一目标。而同时,我国目前在实践中确认的结案方式无非是判决、调解或撤诉、驳回等,真正的诉讼上和解制度并未得到落实。

当下正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我国,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司法体系的健康发展是法治化的有力保障。因而,建构科学而有效的纠纷解决的机制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需要适应我国本土资源,并严格遵循社会主义的法制要求与司法改革的纲领性要求;同时应

逐步将视线从诉讼或ADR孰为优先者转移到以纠纷解决为中心的理念中来。ADR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平衡权益冲突的一道杠杆。在发掘司法潜力的同时,也应注意发挥ADR的杠杆作用,并不断创造条件将其规制,归纳为新的制度而非外部架构。

参考文献:

- [1] 刘晶晶.建构中国民事诉讼中司法性ADR的审视与思考[J].法学论坛,2006(3):44-47.
- [2] 蒋惠岭.域外ADR:制度·规则·技能[M].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5.
- [3] 潘剑锋,刘哲玮.论法院调解与纠纷解决之关系——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展开[J].比较法研究,2010(4):76-81.
- [4] 西蒙·罗伯茨,彭文浩.纠纷解决过程:ADR与形成决定的主要形式[M].刘哲玮,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69-70.
- [5] 唐力,毋爱斌.法院附设诉前调解的实践与模式选择——司法ADR在中国的兴起[J].学海,2012(4):115-123.

(上接第15页)

场、观点和方法是其自身科学思想体系的精华所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将其融汇其中。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意识形态的主要内容。在与不同意识形态的斗争中,它既是各方关注的焦点,也是取得胜利的关键点。在面对现实问题时,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理论内容落到实处,发挥它应有的功能,在人民群众中获得更广泛的认同感。

回顾历史,苏联解体的惨痛教训还历历在目。立足当下,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边缘化问题已不容忽视,西方发达国家想要对中国实现和平演变的意图没有变。国家的发展需要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发挥它应有的功能。展望未来,中国现代化建设仍需坚定不移地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一

路前行,矢志不渝地走社会主义的道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意识形态建设涉及到我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要把它放到一个应有的高度,以此来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 [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6.
- [3]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2.
- [4] 高和荣.如何看待西方新自由主义[J].红旗文稿,2014(01).
- [5] 张国祚.学者:“去意识形态化”是一厢情愿 错误思潮影响知识精英[J].红旗文稿,2015(08).